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

[REDACTED]

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REDACTED]

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自资料等各种形式

[REDACTED]

2、详尽核查各种书面文件资料

本辅导期内，除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外，辅导机构还搜集了大量的书面文件，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阅、核查。

3、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

日... 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REDACTED]

... 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公司律师和公司审计师协助公司梳理现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各项的内控制度仍然处于持续完善的过程中，仍有部分内控程序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中金公司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将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和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拟继续委派现有的辅导小组成员执行后续辅导程序。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小组成员，辅导机构将做好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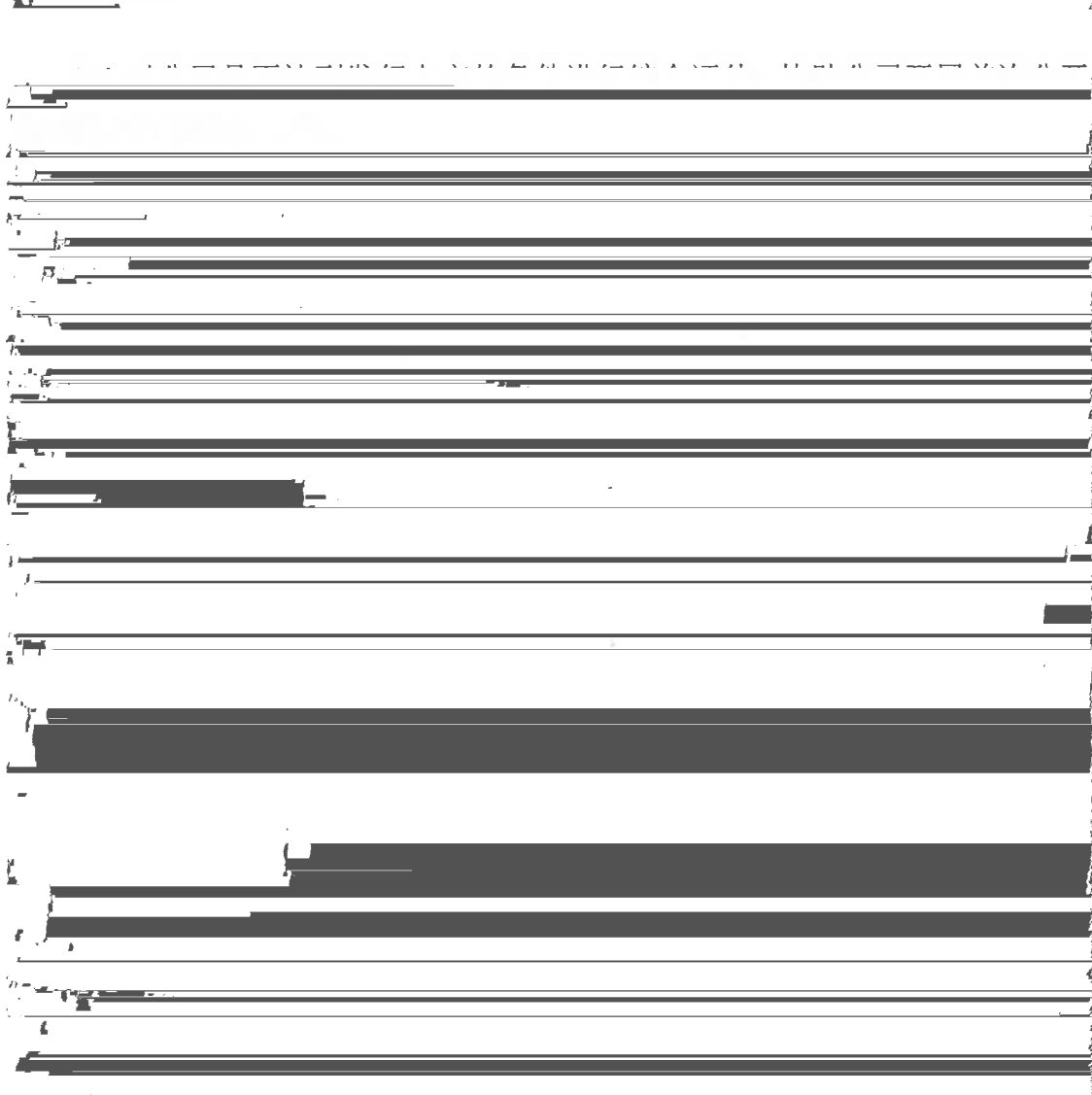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刘之阳 刘之阳 成宇 成宇

吴庆衍 吴庆衍

余潇潇 余潇潇

简侨 简侨

尹伊扬 尹伊扬

尼尧擎 尼尧擎

陈琪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必要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